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李世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
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
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
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此有經濟部
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
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
7084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9至30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一切權
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
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

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

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93年5月31日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20條約定，被告與安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，此有債權讓與聲明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又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已由原告概括承受，業如前述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安泰銀行於93年5月21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25日起至98年5月25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3月2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被告尚欠63萬9,934元及利息未給付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亞洲公司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新歐公司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於立新公司，而立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現已由

原告概括承受，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9,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9,9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29至32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9,934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址現雖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然經本院囑託員警前往上開地址訪查，被告母親表示被告已離家外出2至3年，其亦不知被告目前身處何處，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12月12日枋警偵字第1149011359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且被告自114年10月10日即自我國出境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仍未入境我國，而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亦函覆稱被告未於該單位留存國外地址等情，有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1月25日領一字第1145124435號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頁、本院當事人資料卷），堪認被告現應為送達之處所

01 不明，應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方生送達之效力。又本件起訴狀繕
02 本係於114年12月17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此有本院公示
03 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網站列印畫面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
04 至53頁），是本件起訴狀繕本應於115年2月15日發生合法送達
05 被告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6 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亦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63萬9,934元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5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12 項所示。

13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謝捷容